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发[2014]193号

签发人：罗卓斌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备案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文）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文）的要求，现将我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司总经理孙勇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对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同时确定我司首席投资官及资金运用部总经理陈旭东先生为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对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陈旭东先生在保险业从事投资管理工作达16年之久，积累了丰富的保险资金运作经验。

孙勇先生和陈旭东先生均具有承担无担保债券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

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陈旭东

联系电话：021-61871288 转 180 /18918023151

传真：021-61681699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孙勇先生担任。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孙勇，男，1966年生，我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9月21日加入我司，经济师、美国LOMA寿险管理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由资金运用部总经理陈旭东先生担任。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陈旭东，男，1964年生，我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8月8日加入我司，美国LOMA寿险管理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7月至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3年3月至 2013年7月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临时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09年9月至 2013年3月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08年2月至 2009年9月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8月至 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及 资金运用部总 经理
2009年2月至 2013年8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首席 投资官	

2006年1月至 2009年2月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裁兼固定 收益类资产投 资总监
2004年1月至 2005年12月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区	投资部主管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专业资质：无

2、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无

四、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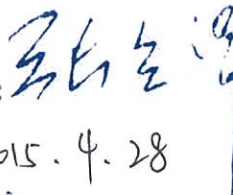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勇与专业责任人陈旭东、陈春旭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4.2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勇，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4月2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旭东，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旭东

2015年4月24日